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单位名称）的信息化专项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城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安全服务(7*24)（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4493.83万元，资产总额为4530.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